

工

業

華東財經辦事處管理公營企業資本暫行辦法

第一條

爲建設華東解放區，加強公營經濟有計劃性的發展，並促進各公營企業部門科學管理，精密計算，合理化經營，實施資本管理辦法，是使各公營事業走上企業化的主要步驟之一。自本辦法頒佈後，凡華東財辦所屬各公營企業之資本所有權俱屬華東財辦公有財產（又稱新民主主義國營財產）。各公營企業資本具領、使用及按期報告，均依本辦法實行。

第二條

華東財辦之公有資本來源有四：一、是沒收國民黨的官僚資本。二、是財糧徵收支出外之結餘。三、是發展生產的部份貨幣發行。四、是經營獲利。凡屬華東財辦資本所經營之企業，均爲新民主主義國民經濟中之國家經濟部份。各個公營企業俱負有經營發展本企业之責任，擴大與積累資本之任務。凡對公營事業漠不關心，隨意浪費和削弱公營經濟事業有確實證據者，應受到檢查以至批評處罰；經營有方優良者，應受到獎勵。

第三條

資本之使用，依照目前組織系統，分爲下列科目：

一、工礦資本——工礦部所屬各企業之資本屬之。

二、交通資本——各交通運輸部門所屬各企業之資本屬之。

三、工商資本——工商部所屬各企業之資本屬之。

四、供應品生產資本——供應品生產部所屬各企業之資本屬之。

五、農林水利合作資本——即實業廳所屬各事業之資本屬之。

六、金融事業資本——銀行資本屬之。

七、文化出版事業資本——新華書店及各文化出版事業之資本屬之。

第四條

華東財辦指定北海銀行爲華東財辦經營公營資本之出納、會計、稽核事項的業務機關。

第五條

各生產、貿易、金融、交通、農林、水利、合作、文化出版等部門領用資本，應先由各單位（如工廠、商店、公司、合作社、銀行）擬具生產及建設工作計劃，並根據計劃所需資本數量，呈請各主管部門核准以後，轉呈華東財辦審查批准。

第六條

各主管部門憑華東財辦批准之資本額證件，即向北海銀行領取資本，所領之資本必須即時依據公價折成實物（實物種類為黃金或糧食，由各部門自選一種或兩種）。

第七條

各單位原有資本，在本辦法頒佈後二個月內完成盤存、登記、估價並折成一種至兩種實物數額（工廠、作坊、礦等生產部門須將固定資本，流動資本分別登記），報告主管部門轉報華東財辦，並解入金庫後，再轉為向財辦具領之資本。在登記期間。凡人欠人之手續必須清理，應清算催收償還者，收回或償還；無法清算者，呈請主管部門批准後，轉入呆帳或額外收入，尚未到期及手續不完備者，須換成正式手續。登記資本須註明其來源（如接收敵偽產，向政府具領，銀行借來，經營得利等。）

第八條

各單位按其經營狀況，每年結賬兩次，列具經營狀況報告、資產負債報告（附明細表）、損益計算、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的比例、存貨清冊，（生產單位應分別原料及成品等）呈報主管部門審核簽署意見後，轉呈華東財辦審核。結賬時除一般會計手續按本幣計算損益外，並同時按其領資金所折成之實物單位計算損益。

第九條

各單位每期結算，須按資本折成實物數額及利率（每月千分之三）計算資本利息，按期結時之公價折合本幣解交財辦入庫，此項利息及經營之純利益於解交財辦入庫後，如為經營所必須，經主管部門轉呈財辦批准，可再轉入本單位下期經營之資本。華東財辦對各經營單位，如認為必要時，可增減其經營資本，此項增減資本，須通過主管部門執行。

第十條

華東財辦下之財政廳為供應軍隊、政府、黨務部門之用須各單位供給各種物資或金銀現鈔時，除經華東財辦批准抽調者外，一般俱為購買及往來借貸關係。

第十一條

北海銀行除執行華東財辦指定經管公營企業資本之出納、會計、稽核任務及財政廳委託代理國庫外，銀行本身業務爲存放款、匯兌、外匯、生金銀之管理與經營買賣，羣衆性農業、合作、小本等貸款之辦理，以及其他有利於公私營生產事業之資本活動，銀行資本與其他生產、貿易、合作部門之資本同樣屬華東財辦，並向財辦具領，對華東財辦負責。有發展金融事業與擴大積累資本之任務。其資本以黃金及糧食兩種實物計算盈虧。

第十二條

各生產貿易等單位與銀行之關係，俱爲營業往來之關係，按公營企業與銀行往來之各項有關營業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各生產貿易單位資金閑空，有存入銀行之必要時，應存入北海銀行，由北海銀行按章付息。各生產貿易單位不得圖獲較高利息，嚴禁存入私人銀號錢莊，助長私資對市場的操縱。違犯本條之單位，由華東財辦予以經濟上以至政治上應得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華東財辦頒佈施行，其修正及解釋權亦屬華東財辦。

上海市軍管會財委會重工業處接管單位財務預算編製辦法

(1) 重工業處接管各單位，自八月份起編製財務預算，應按本辦法辦理之。

(2) 各單位應按月編製預算表，暨各項分析表，一式三份，於上月二十日以前，送本處財務室審核，（八月份預算，奉上級指示，特許延至當月十二日前填報，九月份起，必須嚴格如期（即上月二十日前製竣），填報以便轉請撥款。）

(3) 財務預算，包括預算表一種，分析表十種（一、產品分析表；二、存貨分析表；三、其他收入分析表；

四、建設支出分析表；五、業務支出分析表；六、管理支出分析表；七、其他支出分析表；八、建設用主要原料分析表；九、營業用主要材料分析表；十、薪資津貼分析表，各表式樣附後），各表紙張尺寸

，一律爲八吋×十一吋橫式，於上端裝訂成冊。

- (4) 預算表內之「銷售收入」，係指各廠礦出品之銷售收入；「其他收入」係指銷售以外之其他各項收入；「建設支出」係指爲建設投資而建築或購置之各項固定資產及籌備費用；「業務支出」係指原料、工資、製造費用及推銷費用；「管理支出」係指管理部份之各項費用；「其他支出」係指不屬於以上各類之各項費用，上列各項收入及支出，各生產服務及管理機構，應視其實際情況，分別填列一部或全部，並另填一部或全部分析表，補充說明之。

- (5) 預算表內之各項收入及支出，應以該月份實際能收到或確需支出者爲準，核實計列其支出部份，更應切合精簡從緊匡計力避浮濫。

- (6) 預算表之「收支差額」欄，一經核定，即係該單位該月份應領應借款之總額，由本處酌量情況，分批或一次撥發各生產單位，爲營運周轉計，如另需周轉資金者，於徵得本處同意後，得請求人民銀行貸款，並由本處保證之。

- (7) 預算表之金額，一律以人民幣爲主，同時按製表時掛牌，折成折實單位，以資參考。

- 各項分析表中之「總值」、「價值」亦均以人民幣爲本位，但應在數字下以括弧註明折合之折實單位。
- (8) 產品分析表之產品，係指各生產單位該月份所生產之產品；存貨分析表之存貨，係指該單位上月底前所積存之產品，該二表可能自銷價值之總計，即等於預算表內之「銷售收入」。

- (9) 建設支出分析表內「已領建設費」欄，除列明人民幣外，並應按逐批領款日之掛牌，折合折實單位，加括弧註明人民幣金額之下。

- (10) 各單位填列「業務支出分析表」、「管理支出分析表」及「其他支出分析表」三表時，其項目一欄，應根據各單位之會計科目、子目細目詳加分析，務求明細，並於「說明」欄，詳細說明，以利審核，如含糊籠統者，上級審核時，可能全部取銷或盡量核減。

- (11) 各單位自編製本預算表之日起，應逐日造送庫存日報表，逕送本處，切勿遺漏。

(12) 各單位編製財務預算，務須嚴遵本辦法之規定，正確辦理，如有疑問，希逕向本處財務室洽詢。

附：補充規定及說明各點（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六日重財字第〇一七五二號）

查本處接管單位財務預算編製辦法，根據過去兩個月辦理情形，尚有應行補充規定及說明各點如下：

- 一、各單位原送預算表暨各項分析表一式三份不敷存貯，自編製十月份預算起應送一式四份，並應嚴格依限於上月廿日以前送到本處，外埠各單位應注意早日寄出，俾能準時到達。
- 二、各單位預算表列折實單位，為求參考時一致起見，可一律採用編製月份之月中掛牌價格為準。
- 三、各單位財務預算應一律以現金為基礎，銷貨收入，除包括產品及存貨兩分析表內可能自銷貨價值之合計數外，并應包括預收定金及收到之應收賬款，并為便於審核起見，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說明之。
- 四、各單位填列各項分析表時，務應詳加說明，力避含混籠統。關於必需請款之價值支出，并應詳細說明借款事由，以便審核。
- 五、營業用主要材料分析表內所需材料，應以當月生產所需數量為原則，如因接收定貨。或其他原因必需添購材料者，應詳加說明，據製材料分析表時，務須填明庫存材料，并於總需要量中減除之。

上海市軍管會財委會重工業處通知接管各單位所凍結之金銀外

幣現鈔處理辦法（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八日）

凡屬本處接管各單位，所凍結黃金、銀元、外幣、現鈔各項，應請各單位負責人，至遲於本月二十三日以前，負責按照下列辦法處理，並按原系統轉報本處。

一、黃金——全部移存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原物存儲暫不兌換），取據保存。

二、銀元——全部向中國銀行兌取人民幣，再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開戶存放。

上項存戶之印鑑，除用原負責人員簽章外，應另加軍事代表印章。

三、外幣現鈔——全部移存中國銀行易取外匯存單。

四、本通知書達前各單位已以一部份銀元、外幣兌存者，速將辦理情形補報。

五、所有兌存之人民幣及外匯存單，其支用辦法，另候通知。

上海市軍管會財委會重工業處規定材料調撥辦法

關於材料調撥，根據上次器材調撥會議之決議，茲規定辦法七條，分列於後，希各遵照：

一、本處接管各單位，（工廠除外）所存儲之器材，均係直屬本處所有，由本處統籌處理，（調撥或出售）過去業已分配者，應重行審定。

二、本處接管各工廠所存器材，其本廠并不需用，或存儲數量過多，非短期內需用者，應報告本處，亦由本處統籌處理，未經許可，各廠不得自行處理。

三、各單位所存器材，須經本處核准後，始能出售，售得貨款，應立即解繳本處財務室。

四、各單位因處理上述器材支出各款，應造具預算，送交本處財務室核發。

五、本處各材料管理機構，（如材料供應事務所、鋼管會、營連處等），經費應按月造具預算，由本處財務室核發。

六、本處各材料管理機構，得根據計劃，保有若干有關的必需材料，以備調劑各廠所需，為補充上述器材所需款項，統經材料科造具預算核准後，由財務室發給。

七、有關處理器材各事，均經由本處材料科辦理，具體手續，另由材料科規定。

上海市軍管會財委會重工業處接管各單位重估調整資產負債及

淨值辦法

一、各接管單位應以本年八月底之資產負債及淨值，爲重估調整之依據，以人民幣爲重估調整之本位幣。
二、在本年八月底前發生之一切損益項目，應設法整理結清，轉入累積盈虧公積或其他類似之淨值帳戶，以便計算淨值。

三、本年八月底之資產負債，應予重估調整，其重估調整辦法如下：

1. 手存外匯，依八月底外匯率折算重估調整；黃金以每兩合美金五十元計，再依八月底美匯率折算重估調整；銀元依八月底牌價折算重估調整。

2. 債權、債務應查對清理，必要時得由債權、債務雙方以協議方式清理之，如確定有不必償還之債務或無法收回之債權，得予沖銷，列表報核，有外幣收支債權、債務，依八月底外匯率折算重估調整。
3. 材料產品或存貨等（包括在產品、半成品）之有公平正確時價者，應照公平正確之時價，重估調整，無公平正確之時價而可求得重置成本價者，得照重置成本價重估調整，重置成本價得參照下列方式求得之：（甲）由國外購入之材料或存貨其所費外匯之成本可稽考者，得照外匯成本按重估調整外匯率折算重估調整。（乙）擇一價格較形穩定之中間物品，將購置或製造時之成本金額，按購置或製造時，該中間物品價格折算成爲該中間物品之一定數量，然後再按重估調整時，該中間物品時價折算重估調整。

4. 固定資產之有公平正確時價者，應照公平正確之時價，無公平正確之時價而可求得重置成本價者，得照重置成本價，並參酌使用程度減去已折舊成份，重估調整，重置成本價得參照下列方式求得之：（甲）土地得參照地價稅徵收數額及標準重估調整。（乙）由國外購入之固定資產其所費外匯之成本可稽考者，得照外匯成本按重估調整時之外匯率折算，再減去已折舊成份重估調整。（丙）擇一價格較形穩定之中間物品，將固定資產購置時，所費成本金額，按購置時該中間物品價格折算成爲該中間物品之一定數量，然後再按重估調整時，該中間物品時價折算，再減去已折舊成份，重估調整。

5. 其他資產之有時價者，得按時價重估調整。

6. 一切無遞延必要之資產及負債，可予消除。

四、各接管單位重估調整之資產總額，減重估調整之負債總額，其餘額即爲重估調整之淨值額，以百萬位整數爲重估調整資本額，其零數爲資本公積額或法定資本額外之其他淨值額，（無法定資本額之單位，得列其他類似淨值之科目，重估調整資產之價值，依會計處理方法，不必列入總帳科目表現，而僅設登記簿或備查簿記錄者，其重估調整額亦僅須在登記簿或備查簿中調整，毋庸爲總帳科目之紀錄。）

五、各接管單位之資產負債及淨值，經重估調整後，可即照重估調整之金額，自九月一日起在帳冊上作必要之紀錄，將來審核時，如有與原調整額有出入者，再作沖正之紀錄。

六、各接管單位資產負債之重估及資本調整，應由主持人及軍事代表指定工程人員及其他專門人員會同會計部份辦理，並應編製八月底重估調整前後各總帳帳戶餘額表，及向重工業處所領款項明細表（註明請款性質及收款時對方總帳科目）各兩份，送重工業處備核，其重估調整明細表及工作底稿，則由各單位保存備查。

上海市軍管會財委會輕工業處派員接管魯信煙草公司的佈告

（一九四九年十月日輕祕字第〇三九四號）

查魯信煙草公司係于魯信所創設。茲經檢舉于魯信會侵吞抗日義勇軍帳款；敵僞時在上海勾結敵人，以出品資敵；抗戰勝利後，勾結官僚，營私賂賄，將被封敵產發還，幫助反動政府捐築大場飛機場倉庫，並在報端發表反動言論，助長反動內戰，解放前潛赴香港，置廠內生產及全廠工人生計於不顧。本處得悉上開檢舉，即進行調查，但該廠解放至今迄未開工，以致工人生活維艱，爲維持工人生生活發展生產計，在調查未得決定前由本處對該廠先行代管，籌備復工，繼續生產，特派詹浩生、曹達爲該廠軍事特派員，執行上列任務，希全體員工各安本位，努力生產；并儘量提供資料，以便審查確定。特此佈告，仰一體遵照爲要。此佈。